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04號

債 權 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新富路大樓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債務人之法律上組織型態為何？如為法人應提出法人登記資料，如為非法人團體，應提出如組織章程、財產清冊、會員名錄等佐證資料。

二、就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提出當選證明、登記及備查證明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釋明債務人之確切名稱（依所提合約書，債務人之名稱為新富「錄」大樓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